

# 执行笔录

时间: 2020年8月12日

地点: 涿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局

谈话人: 王健

被谈话人: 李亚斌, 黄羽玲

关于你双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申请人于审理期间依法查封了李亚斌名下位于涿州市开发区东兴南街59号涿州农商银行家属楼4号楼2-302室(冀(2019)涿州不动产第0015731号房产, 本案如何履行

李: 我现在没钱还款, 法院依法拍卖这套房吧, 今天我们来也是对这套房议价拍卖的, 我与申请人沟通好了, 这套房以总价105万的价格起拍

黄: 是的, 我们协商好了, 这套房就以105万的价格起拍

王: 既然你双方对起拍价格达成一致, 法院将依法对该房进行评估拍卖程序, 如果一拍流拍, 二拍将在你双方议定价格基础上降价20%进行。

李: 我听清了, 我没有意见, 我完全配合

黄: 我也没有意见。

王: 那你们看完没有异议后签字。

李亚斌 黄羽玲

装  
订  
线